

臺南市北門區公所標售變賣契約書

賣方：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(以下簡稱甲方)
買方： 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同意訂定本買賣契約共同遵守。其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履約地點：臺南市北門區公所
- 二、標的名稱：112年標售報廢財產物品一批
- 三、變賣物品明細：報廢財產物品一批之變賣清運。
- 四、變賣價金給付：財產變賣契約總價計新台幣_____元整，數量依實際量測為準。
- 五、付款期限：得標廠商須於開標之日起7日內繳清全部價款，並完成簽約。
- 六、履約期限：繳清價款後7日內自行載運完畢，（得標廠商於本所變賣物品之拆裝、載運過程，倘有發生安全問題，致生損失或可能之賠償責任概由得標人負全責）。
- 七、爭議時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八、契約數量：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、副本一份並以簽約日生效。

立契約人

甲 方：臺南市北門區公所

代表人：區長 張政郎

地 址：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舊埕108號

乙 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